

彰化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一百零四年三月二日本府訂定下達實施，迄今未修正。為配合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「學生輔導法」，爰修正「彰化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要點之依據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
- 二、修正彰化縣學生輔導諮詢會委員之組成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